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桃簡字第1278號

原告 極馬亞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宜靚
訴訟代理人 陳河泉律師
被告 好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金盛
訴訟代理人 楊淑儀
謝宏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歐元壹萬壹仟伍佰陸拾捌點陸柒元、新臺幣陸仟捌佰陸拾柒元，及均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貳萬貳仟柒佰陸拾壹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5年5月間出售緩衝器，貨款為新臺幣（下同）6,867元；訴外人Zimmer GmbH德國總公司（下稱Zimmer公司）亦於105年5月間二次出售箝制器、緩衝器等貨物予被告，貨款總計11,568.67歐元，原告及Zimmer公司均已出貨完畢，嗣Zimmer公司並將上開貨款債權讓與原告。詎被告未依約給付貨款，爰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867元、歐元11,568.67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 Zimmer公司係與被告約定於被告收到貨品後之次月30日應付貨款，故Zimmer公司於被告收到貨品後，次月30日始得向被

01 告行使貨款請求權，並非被告向 Zimmer 公司採購下單即得向
02 被告行使貨款請求權。依原告提出之 Invoice 00000000、In
03 voice 00000000 也有相同的記載（見鈞院卷第 20、22 頁），
04 以上的記載方式即是指信用條款：次月 30 日應付款。

05 2. 至於被告辯稱：採購單要特別載明才是次月 30 日付款（見鈞
06 院卷第 38 頁），如未載明即是隨時可以請求云云，並無理由
07 。因上開採購單係被告第一次直接向原告訂貨，所以，被告
08 才會特別記載「付款條件：T/T 30 Days 次月 30 號付款」。而
09 被告與 Zimmer 公司已交易往來多年，於歷次 Invoice 中均
10 有記載「Credit Terms payable on 30th of the f .month
11 」（註：the f .month 係指 the following month 的意思）
12 ，即均為被告收到貨品後，次月 30 日付款（即付款始期之約
13 定），歷年來歷次交易均是同一約定期限。

14 3. 又依訴外人 Patty Wu（吳宛蘋，當時被告之受僱人）與
15 Irene Wisendorf（當時 Zimmer 公司之受僱人）於 99 年間之
16 電子郵件紀錄：【Dear Supplier ,Thank yor very much
17 for kindly support to AL-CHARM ,Because our
18 financial department announce the arrangement for
19 procedure of payment is changed ,we are writing
20 today to ask for your cooperation in changing the
21 T/T payment time from 10th of next month to 30th of
22 next month .This information will be effective from
23 December ,2010.

24 Your positive consideration of this request would be
25 a great help for us .Yourssincerely , 許志仲 General
26 Manager 】（見鈞院卷第 113 頁），翻譯成中文即為：【親
27 愛的供應商，感謝支持好晟，由於我們財務部門宣布改變付
28 款流程，寫這封信詢問能否同意改變付款條件從隔月 10 號變
29 更為隔月的 30 號，希望從 2010 年 12 月開始實行，您的同意將
30 對我們有很大幫助總經理許志仲】，Zimmer 公司有回覆表示
31 確認同意，表示從 2010 年 12 月起被告與 Zimmer 公司間之交易

01 付款期限已由原來之「於被告收到貨品後，被告於次月10日
02 始須付款」，變更為「於被告收到貨品後，被告於次月30日
03 始須付款」，後來此項交易付款期限就沒有再變過。

04 二、被告則以：

05 (一)觀諸被告與 Zimmer 公司間所成立之訂單內容，被告與 Zimmer
06 公司並無特別約定價金給付之期日，依照最高法院28年渝上
07 字第1760號民事判例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73年度法律
08 座談會民事類第6號結論之見解，因被告應給付價金予 Zimm
09 er 公司之時期，未約定又無習慣，性質上乃屬於無確定期限
10 之債務，依民法第315條之規定，Zimmer 公司得隨時請求被
11 告給付價金，被告亦得隨時為價金之支付，故 Zimmer 公司應
12 於各個系爭訂單成立時起兩年內，向被告請求給付貨款。

13 (二)被告與 Zimmer 公司間之訂單編號、貨款金額及成立時間內容
14 分別如附表所示，依上開規定，Zimmer 公司至遲應於附表所
15 示之時效完成日期前，請求給付各期貨款，然 Zimmer 公司遲
16 至107年4月30日始將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1,568.67 歐元之
17 存證信函送達被告，則依據前揭說明，Zimmer 公司請求被告
18 給付貨款11,568.67 歐元已逾越兩年之時效期間，而時效消
19 滅，故 Zimmer 公司自不得再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1,568.67 歐
20 元。

21 (三)又原告於107年6月26日以郵局存證信函方式將 Zimmer 公司
22 已將上開貨款11,568.67 歐元之債權讓與給原告等情通知被
23 告，從而，自被告收受該債權讓與通知之日起，被告即可將
24 一切得以對抗讓與人（即 Zimmer 公司）之事由，用以對抗受
25 讓人即本件原告。基此，原告提起本件請求之債權既係受讓
26 自 Zimmer 公司，而 Zimmer 公司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1,568.67
27 歐元部分，已逾越兩年時效，請求權已告消滅，被告依上揭
28 民法規定自得援引該時效抗辯對抗原告。

29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30 告免為假執行。

3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106頁反面）：

01 (一) Zimmer公司於2016年3、4月間二次出售箝制器、緩衝器等
02 貨物予被告，貨款總共計11,568.67歐元。

03 (二) 被告於2016年5月16日與原告訂購緩衝器，貨款為新臺幣
04 6,867元。兩造約定於被告收到貨品後次月30日應付貨款。

05 (三) Zimmer公司委託原告代為向被告催討貨款，原告並亦已代為
06 委託律師發函被告催討貨款，此有存證信函及回執單可稽，
07 該存證信函被告於107年4月30日收到。

08 (四) Zimmer公司也已將其對被告所得主張之一切貨款（總計共
09 11,568.67歐元）請求權利（含遲延利息請求暨一切從屬權
10 利）均無條件讓予原告，且上開債權讓與之事實已由原告通
11 知被告。

12 四、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13 辯。是本件兩造爭執點乃為（見本院卷第106頁反面）：Zi
14 mmer公司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1,568.67歐元部分，是否已逾
15 越請求時效？被告得否主張時效抗辯？茲分述如下：

16 (一) 按「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八、商人
17 、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消
18 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
19 ，自為行為時起算。」、「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
20 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27條第8款
21 、第128條、第130條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 查 Zimmer公司於2016年3、4月間二次出售箝制器、緩衝器
23 等貨物予被告，貨款總共計11,568.67歐元；被告於2016年
24 5月16日與原告訂購緩衝器，貨款為6,867元，兩造約定於
25 被告公司收到貨品後次月30日應付貨款；被告已於107年4
26 月30日收到原告代 Zimmer公司委託律師催討貨款之存證信函
27 ，Zimmer公司也已將其對被告所得主張之一切貨款（總計共
28 11,568.67歐元）請求權利（含遲延利息請求暨一切從屬權
29 利）均無條件讓予原告，且上開債權讓與已由原告通知被告
30 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一)至(四)）。又
31 原告主張 Zimmer公司與被告已買賣交易多年，Zimmer公司與

01 被告間之買賣約定，均為被告收到貨品後之次月30日付款（
02 即付款始期之約定）乙節，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99年間訴
03 外人即當時被告之受僱人Patty Wu（吳宛蘋）與、當時Zimm
04 er公司之受僱人Irene Wisendorf 間之電子郵件紀錄載明：
05 「Dear Supplier ,Thank yor very much for kindly
06 support to AL-CHARM ,Because our financial
07 department announce the arrangement for procedure of
08 payment is changed ,we are writing today to ask for
09 your cooperation in changing the T/T payment time
10 from 10th of next month to 30th of next month .This
11 information will be effective from December ,2010.
12 Your positive consideration of this request would be
13 a great help for us .Yours sincerely ,許志仲 General
14 Manager 」（見本院卷第110 頁至第113 頁），意即：「親
15 愛的供應商，感謝支持好晟，由於我們財務部門宣布改變付
16 款流程，寫這封信詢問能否同意改變付款條件從隔月10號變
17 更為隔月的30號，希望從2010年12月開始實行，您的同意將
18 對我們有很大幫助總經理許志仲」，嗣經Zimmer公司回覆表
19 示確認同意，準此足認從2010年12月起被告與Zimmer公司間
20 之交易付款期限已由原來之「於被告收到貨品後，被告於次
21 月10日始須付款」，變更為「於被告收到貨品後，被告於次
22 月30日始須付款」無訛，復參諸原告所提出之Invoice
23 00000000 、Invoice 00000000亦均載明：「Credit Terms
24 payable on 30thof the f .month」（註：the f .month係
25 指the following month 的意思），即均為被告收到貨品後
26 ，次月30日付款等情（即付款始期之約定，見本院卷第20頁
27 、22頁），是原告主張被告與Zimmer公司已交易往來多年，
28 歷年來歷次交易均是同一約定期限，確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
29 。

30 (三)又Zimmer公司於2016年5 月6 日、同年月19日二次出售箝制
31 器、緩衝器等貨物予被告，2016年5 月6 日貨款為9,275.47

01 歐元（發票號碼：00000000，見本院卷第22頁至27頁），貨
02 品於同年5月6日從德國空運出口，被告係於同年5月12日
03 收到貨品；2016年5月19日貨款2,293.20歐元（發票號碼：
04 00000000，見本院卷第20頁、21頁），貨品於同年5月19日
05 從德國空運出口，被告於同年5月23日收到貨品，有被告收
06 貨簽收單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93頁、94頁），依上述可知
07 ，Zimmer公司與被告間約定於被告收到貨品後，次月30日應
08 負付貨款，亦即Zimmer公司於被告收到貨品後，次月30日即
09 2016年6月30日始得向被告行使貨款請求權。再被告已於10
10 7年4月30日收到原告代Zimmer公司委託律師催討貨款之存
11 證信函，依前開規定，時效視為中斷；另Zimmer公司也已將
12 其對被告所得主張之一切貨款（總計共11,568.67歐元）請
13 求權利（含遲延利息請求暨一切從屬權利）均無條件讓予原
14 告，且上開債權讓與已由原告通知被告，並催請被告付款，
15 被告已於107年6月27日收受該存證信函（見本院卷第44頁
16 至53頁），而原告係於107年6月29日提起本件訴訟，亦有
17 本院收狀章可稽（見本院卷第4頁），是原告主張本件並無
18 罹於2年時效問題，應可採信。至於被告辯稱：採購單要特
19 別載明才是次月三十日付款（見本院卷第38頁），如未載明
20 即是隨時可以請求，本件債權既係原告受讓自Zimmer公司，
21 而Zimmer公司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1,568.67歐元部分，已罹
22 於兩年時效，被告得上揭民法規定自得援引該時效抗辯對抗
23 原告云云，自非可採。

24 (三)準此，原告依買賣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5 6,867元、歐元11,568.67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6 即107年8月17日（見本院卷第5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7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准許之。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9 告給付6,867元、歐元11,568.67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
30 達之翌日即107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3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柯思妤

附表：

編號	訂單編號	價金 (歐元)	成立日期 (民國)	時效完成日期 (民國)
1	ZM0408A6	2006.55	105 年03月02日	107 年03月02日
2	ZM0421A6	273.98	105 年03月16日	107 年03月16日
3	ZM0408E6	1369.9	105 年03月31日	107 年03月31日
4	ZM0506A6	2671.2	105 年04月14日	107 年04月14日
5	ZM0421C6	1121.4	105 年04月18日	107 年04月18日

(續上頁)

6	ZM0506B6	233.38	105 年04月20日	107 年04月20日
7	ZM0506C6	1068.48	105 年04月26日	107 年04月26日
8	ZM0506D6	2727.6	105 年04月26日	107 年04月26日
9	ZM0506E6	96.180	105 年04月28日	107 年04月28日
共 計		11568.67		